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賴楷傑

被告 劉欣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。詎被告自98年9月15日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拒不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幾經催討，詎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尚欠92,0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表及被告戶籍本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為
02 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0 法 官 葉靜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陳芊卉